

四川检正建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新建 X 射线野外（室外）探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探伤地点遍布四川省内各地的客户委托方厂区、野外工地，探伤机无探伤任务时存放于四川检正建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专用的仓库内（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琴台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仓库）。

公司已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新建 X 射线野外（室外）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19）42 号)。

建设内容：公司已新增 2 台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型号分别为：定向 XXG-2005、定向 XXG-2505，属 II 类射线装置），为客户提供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规模一致，与环评报告相比无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二、项目验收情况

四川检正建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



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四川检正建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新建 X 射线野外（室外）探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迪森（验）字（2020）第 001 号））。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新建 X 射线野外（室外）探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检正建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